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邓磊)

本人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邓磊，男，1985年生，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12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2024年10月15日起至今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十一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均符合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为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磊	4	4	0	0	0	否	1

本人认真审核了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制度的制定、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审慎地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2024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计出席了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对武汉钧恒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定期报告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4年10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后，2024年度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3.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

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阅、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长、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沟通等方式保持联系，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

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有效监督。

在经营管理方面，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培训学习方面，本人坚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2024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并且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人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同意全部审议事项。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现任独立董事：邓磊

2025年4月22日